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 荣和千千树目
项目代码： 柳发改登记字[2015]89号
建设地点： 柳州市屏山大道 286 号
验收单位： 柳州市荣和投资有限公司

2020 年 07 月 25 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荣和千千树项目	行业类别	房地产项目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柳州市荣和投资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 机关、文号及时间	柳州市行政审批局 柳审批水保【2016】4号，2016年4月20日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 批复机关、文号及 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 批复机关、文号及 时间	\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项目于2015年6月开工建设,2019年9月建设完成, 工期52个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 单位	广西伟辉生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 单位	深圳市清华苑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广西捷耀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中建三局第一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桂林南方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 报告编制单位	广西伟辉生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验收意见

根据自治区水利厅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报审批管理办法等3个管理办法的通知》（桂水规范[2020]4号）的规定，2020年7月25日，柳州市荣和投资有限公司在柳州市屏山大道286号主持召开了荣和千千树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施工单位中建三局第一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监理单位桂林南方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监测单位广西捷耀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和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广西伟辉生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以及特邀专家等，参会人员7人，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组及与会代表察看了工程现场，查阅了技术资料，听取了建设单位、水土保持监测单位、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关于水土保持设施自验情况、水土保持监测和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汇报以及设计的补充说明，经质询、讨论，形成了荣和千千树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意见。

（一）项目概况

荣和千千树项目位于柳州市屏山大道286号（原东风柳州汽车有限公司厂房用地）。本项目由柳州市荣和投资有限公司建设，属新建建设类项目。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住宅、公共建筑（配套幼儿园、居家养老服务中心、老年活动中心、居委会用房、青少年活动中心、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物业管理用房）、商业建筑等。总建筑面积合计488415.35m²（其中地上建筑面积378389.42m²，架空绿化面积6133.21m²，地下建筑面积103892.72m²），机动车停车

位共 3981 个，非机动车停车位共 8252 个。建筑密度 22.98%，容积率为 3.5，绿地率 30.13%。

本项目总占地面积 11.46hm²（为永久占地）。本项目土石方挖方总量为 49.26 万 m³，填方 3.53 万 m³（含外购表土 0.98 万 m³），永久弃渣 46.71 万 m³。本项目总投资 36.62 亿元，土建投资 9.5 亿元。资金来源为业主自筹。项目于 2015 年 6 月开工建设，2019 年 9 月，工期 52 个月。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含变更）

2016 年 4 月 20 日，柳州市行政审批局以《关于荣和千千树水土保持方案的批复》（柳审批水保〔2016〕4 号）对本项目水土保持方案进行了批复。

本项目水土保持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项目设计及施工过程中无重大变更情况。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本项目初步设计由深圳市清华苑建筑设计有限公司完成设计，项目设计及施工过程中无重大变更情况。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2020 年 7 月，柳州市荣和投资有限公司委托广西捷耀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开展了本项目水土保持监测工作，广西捷耀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编制了《荣和千千树项目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监测报告主要结论为：建设单位基本按照水土保持方案实施了水土保持防治措施，落实的水土保持防治措施较好的控制和减少了施工过程中的水土流失，各项治理指标基本达到了水土流失防治目标值。其中，

水土流失治理度为 100%，土壤流失控制比为 1.0，林草植被恢复率为 100%，林草覆盖率为 28.45%，渣土防护率 99.56%，达到了方案制定的目标要求。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2020 年 7 月，柳州市荣和投资有限公司委托广西伟辉生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编制《荣和千千树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验收报告主要结论：建设单位基本按照水土保持方案实施了水土保持防治措施，水土保持措施布局合理，工程质量达到了设计标准。经建设单位自评、复核及认定，水土保持措施质量总体合格。工程运行期间，水土保持设施由柳州市荣和投资有限公司负责管理维护。

（五）验收结论

综上所述，验收组认为该项目实施过程中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文件要求，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六）后续管护要求

建设单位进一步加强水土保持设施管护，保证其正常运行和发挥效益。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工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备注
组长	陈龙	柳州市荣和投资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建设单位
成员	庞英杰	广西伟辉生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经理		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龚义鑫	广西捷耀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助理工程师		监测单位
	莫远洲	桂林南方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监理单位
	李贤伟	广西伟辉生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杨飞	中建三局第一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负责人		施工单位
	李茂	广西水土保持学会	高级工程师		专家